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)	人姓名	林宏遠	服。	務 機		1.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		職稱	1.副總經理		
		偶 及		<u> </u>				. 偶			年 子女	
	稱	謂		姓	名		稱	謂			姓 名	
配偶			 莊秀美		ě				,			i Vine et e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

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	欄空白	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。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興富發	300,000	10	林宏遠	出售	1
興富發	100,000	10	莊秀美	出售	
台積電	10,000	10	莊秀美	出售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宏遠,莊秀美

通知日期:103年07月16日